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律师执业责任险附加联营律所条款

C00006030922024050701601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限或追溯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被保险人的在册执业律师以执业律师身份代表被保险人为委托人办理以**联营律所**的名义与委托人书面约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诉讼或非诉讼律师业务时，由于疏忽或过失行为，致使委托人遭受经济损失，委托人于保险期限内首次就经济损失的索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或仲裁，经判决、裁决或调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联营律所是指保险合同、保险明细表或附加保险条款约定的机构。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